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977.19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44.90	0.91%
其他应收款	308.35	0.63%
存货	1,611.36	3.28%
固定资产	19,692.38	40.13%
其中：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5,901.97	12.03%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514.47	11.24%

重庆总部大楼	5,567.71	11.35%
万州区医药物流中心	2,708.23	5.52%
<b>在建工程</b>	<b>14,673.10</b>	<b>29.90%</b>
<b>其中：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b>	<b>8,116.97</b>	<b>16.54%</b>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304.87	2.66%
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	5,251.26	10.70%
<b>无形资产</b>	<b>1,080.14</b>	<b>2.20%</b>
<b>其中：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b>	<b>81.88</b>	<b>0.17%</b>
黔江区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土地使用权	79.40	0.16%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	180.74	0.37%
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448.30	0.91%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土地使用权	289.82	0.59%
<b>商誉</b>	<b>56.76</b>	<b>0.12%</b>
<b>合计</b>	<b>36,977.19</b>	<b>75.35%</b>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 444.9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08.35 万元。

## **（二）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1,611.36 万元。

##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 **1、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调整，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拟将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售，对部分在建工程停止建设并处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这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专项评估，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003 号），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损失共计 35,445.61 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会计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重庆总部大楼	固定资产	21,478.04	15,910.33	5,567.71
万州区医药物流中心	固定资产	12,104.72	9,396.49	2,708.23
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项目	固定资产	9,534.72	3,632.75	5,901.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16.88	435.00	81.88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固定资产	8,837.00	3,322.53	5,514.4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72.12	1,191.38	180.74
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项目	在建工程	8,116.97	0	8,116.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87.30	3,139.00	448.30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在建工程	7,913.92	6,609.05	1,304.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21.82	1,832.00	289.82
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	在建工程	5,251.26	0	5,251.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64.40	385.00	79.40

其中，在建工程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项目、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的房屋主体工程均未完成，根据评估机构的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项目建设支出部分可收回金额为零；在建工程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部分厂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

## 2、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

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调整经营结构，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负责公司商业流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未来，公司在经营战略上将实现两个结构性调整，一是以商业销售为主调整到以工业制造为主，二是以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性销售。上述位于重庆周边及区县地区的医药仓储厂房及医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对于上述已竣工但未投产的厂房，决定不再继续投入生产线建设及其他支出；对于在建项目决定停建。拟对上述资产项目启动处置程序，在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地妥善处置资产。这样一方面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闲置资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977.19 万元，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4.10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